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行风建设的 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相关处室，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鉴定评审、考试机构：

为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行风建设，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行风建设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行风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重点环节行风监督

（一）规范施工告知管理。负责施工告知办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照法律法规和省局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办理程序进行梳理，发现未按规范要求告知受理的，立即进行改正。要按规定及时受理告知，不得将施工告知纳入行政许可范围，不得设立施工告知收费项目进行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得

违规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条件、环节和申请材料等。收到告知后，及时核实，如填写符合相关规定，应在监管平台上及时签收；如填写内容失实、错误或关键项目填写不完整时，及时退回施工告知单位通知进行修改。监督检验机构要尽快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网上申报受理系统，并完成与省局平台的对接，施工单位应能通过平台直接申报监督检验。检验机构收到监督检验申请后，应及时安排检验人员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实施监督检验，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告知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并按要求报告接受告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二）优化行政许可管理。负责行政许可的受理机构应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要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不得限制许可数量，不得指定中介服务公司，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涉及办理层级和业务办理系统问题，应主动与上级机关及平台技术人员联系，及时解决系统问题，避免行政相对人来回咨询，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强化检验检测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内部工作流程，严格按时检验检测并及时出具报告，要增强服务意识，公示检验检测程序和收费标准，

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满意度调查，并接受社会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施检、公正施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出现无故推诿、拖延、刁难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强制企业接受各类有偿咨询。市州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整治检验检测机构租借资质、检验检测人员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缴纳社保、不能正常到岗工作、没有可追溯工作痕迹等挂证行为；使用无证人员检验检测；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不到实际现场地点，无原始检验检测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检验检测记录与报告不一致，检验检测记录、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及时安排检验、拖延出具检验报告，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等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行为；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四）严格评审管理。承担省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的机构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鉴定评审细则，深入分析廉政风险点位并制定防范措施。要加强对鉴定评审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鉴定评审人员应当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开展有偿咨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鉴定评审机构和鉴定评审人员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局，由特种设备局查证后依法依规处理。

（五）严肃考试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要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相关考核规则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1号）有关要求，不断完善考评人员管理、考场纪律管理、保密管理、档案（含影像资料）管理、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考试命题和考试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考培分离，落实回避要求，规范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理论考试必须全部采用机考，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考试管理水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指派人员对考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抽查，切实保证考试质量，维护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二、完善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强化行风监督。省市场监管局已经建立了市场监管行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市州和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也要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社会监督网络，加强对信访举报等问题线索进行调查。

（二）规范行业自律。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要建立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自律及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实施合规管理。鼓励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诚信承诺，自愿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三）严格从业管理。相关单位要加强行风问题分析，当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检验人员、鉴定评审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行风问题受到纪律处分的，安全监察人员、系统内检验人员应当调离监察、检验岗位，鉴定评审人员、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鉴定评审、人员考试工作。对于因为失信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单位，3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鉴定评审、人员考试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摸底排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过程中，要重点围绕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和考试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细致的收集和摸底，清单式梳理行风建设存在的问题。

（二）畅通反映渠道。要畅通行风监督和问题反映渠道，通过开展行风突出问题公开征集、走流程体验、监督检查等活动，切实将问题查找全、排查准、分析透，为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奠定基础。

（三）加大整治力度。对收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认真梳理，及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能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形成问题清单、举措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和跟踪落实机制，确保

问题纠治到位。

（四）强化督导检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评估和督查等相关机制，督促指导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梳理建立行风问题清单，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行风问题纠治到位。

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应于2023年12月20日前向省局报送行风建设工作总结，若存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行风问题的，要同时抄送省局特种设备局，好的经验做法也要及时上报。

联系人：刘崇石 电话：0731-85693147

邮 箱：274598154@qq.com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局纪检监察组。
